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8日之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追認及批准本通函所載八月伺服器購買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考慮及批准本通函所載建議購買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晋昇

香港，2026年11月1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6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即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郭晋昇先生、鄧志堅先生、詹志豪先生及郭可兒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費怡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余仲良先生、藍章華先生及薛永恒教授。